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）的（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可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瑞埔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2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上海瑞埔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